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0 人，實到 68 人。

壹、頒獎：

一、頒發本校 99 年度博碩士獎學金。

二、校長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們連續 5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，對於促成教學卓越發展有相當助益。我們除積極爭取下一期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申請外，為追求進一步的突破，另外亦將向教育部提案申請「藝術攻尖」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請教務處、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妥為規劃，全力以赴，以促成提案成功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99 學年度住宿申請登記期間所接獲之學生意見，反映宿舍床位不足情形，因應學生之住宿需求，除不排除評估於未來再另行興建新宿舍外，請學務處應向學生善加說明、掌握學生住宿需求，並就校外賃居資訊的提供與諮詢等，再行通盤考量，研議相關服務

機制，以期能提供更為貼心的學生生活服務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教育部促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期滿結束後，相關人力資源之運用事宜，請各單位應儘早規劃，以利業務之順利推動。
- (二) 為促成本校培育之電影人才及其創作能量，深化與國內電影產業之互動連結，自今年 4 月起，本校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就雙方合作之構想，積極洽談。經與校內相關主管及電影所進行研議後，本合作案將以 5 年為期，合作項目包括：以北藝大作為中影公司的智庫，來共同促進產業、學術教育精進。同時，以 5 年 5,000 萬元為原則，成立一個產學研發中心，由中影提供資金與設備，來充實學校師資、人才培育計畫、電影專業器材設備購置等，並將我們培育出來的人才回應於該公司產業發展所需。另外，與中影公司合作每年至少拍攝 2 部劇情長片，並以中影公司的產業資源，來提供學生實作、實習之經驗與機會。本校將於 6 月 23 日下午與中影公司舉辦記者會對外宣布雙方之合作案，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參與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總務處所提校區內有植栽感染褐根病情形，請總務處務以全面防治為優先考量，尋求有效之處理方式，以維護本校之植物生態環境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3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4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

(一) 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

(一)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3 頁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本校「藝術與科技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藝術與科技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。

三、展演中心各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展演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臺北藝大戲劇廳、舞蹈廳、音樂廳、中庭劇場校內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展演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傳統藝術研究所及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，並更名為「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為舞蹈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、舞蹈理論研究所，並更名為「舞蹈研究所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〉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〉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專案報告：98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
一、經費稽核委員會專案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5-1~25-9 頁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校內有部分館舍於凌晨仍有照明及空調開啟，卻未見人員使用情形，以及有能源開關設置方式不便控制，建請各單位共同落實節能措施，以節省電費支出。（提案人：鄭主任淑姬）
決議：請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能源使用情形，以及可以節能的方式，以朝向節約能源的目標共同努力。

二、案由：關渡藝術節將於 10 月 8 日開幕，由於今年將原住民祈福舞蹈及藝陣活動皆安排於開幕日進行，加上歷年該兩項活動各系所多規劃由新生參與，提醒各學院今年應就參與學生之活動規劃，預作準備，以利學生之參與。（提案人：平院長珩）
決議：請展演中心提醒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配合提早規劃辦理。

三、案由：現行展演藝術委員會之任務多為進行人事案之審議，建請評估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，或該人事案件審議是否可由其他相關會議併案進行，以提升效率。（提案人：王主任世信）
決議：有關展演藝術委員會之任務，請展演中心再行檢視，研議如何落實與發揮其功能，並請會商人事室協處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案由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或裁示要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校「藝術與科技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藝術與科技中心	照案通過。	藝術與科技中心	
2	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。	人事室	
3	展演中心各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展演中心	照案通過。	展演中心	
4	臺北藝大戲劇廳、舞蹈廳、音樂廳、中庭劇場校內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展演中心	照案通過。	展演中心	
5	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傳統藝術研究所及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，並更名為「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	教務處	
6	為舞蹈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整併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、舞蹈理論研究所，並更名為「舞蹈研究所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
7	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
8	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
9	校內有部分館舍於凌晨仍有照明及空調開啟，卻未見人員使用情形，以及有能源開關設置方式不便控制，建請各單位共同落實節能措施，以節省電費支出。	鄭主任淑姬	請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能源使用情形，以及可以節能的方式，以朝向節約能源的目標共同努力。	總務處
10	關渡藝術節將於10月8日開幕，由於今年將原住民祈福舞蹈及藝陣活動皆安排於開幕日進行，加上歷年該兩項活動各系所多規劃由新生參與，提醒各學院今年應就參與學生之活動規劃，預作準備，以利學生之參與。	平院長珩	請展演中心提醒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配合提早規劃辦理	展演中心
11	現行展演藝術委員會之任務多為進行人事案之審議，建請評估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，或該人事案件審議是否可由其他相關會議併案進行，以提升效率。	王主任世信	有關展演藝術委員會之任務，請展演中心再行檢視，研議如何落實與發揮其功能，並請會商人事室協處。	展演中心、人事室